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科技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: 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 一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爱平主持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,代表股份 60,681,015 股,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 35. 289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人,代表股份 60,183,91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 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人,代表股份 497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 28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,代表股份 498,100 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.289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,代表股份 497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:

审议通过: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544,0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2%; 反对 1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8%;弃权 2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6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955%;反对 10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623%;弃权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渊恺、吴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